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再字第18號

再審　原告　順宏橡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卓麗珠

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

張凱婷律師

楊榮宗律師

王奕涵律師

再審　被告　東庭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確定判決、107年12月11日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89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係本於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聲明不服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次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再審原告以本院民國106年度重上字第893號判決判命其給付超過新臺幣(下同)4055萬7651元本息確定部分(即判

命再審原告給付1305萬4489元本息確定部分，下稱本院確定判決)，及最高法院駁回其對於本院確定判決上訴部分(下稱最高法院確定判決，與本院確定判決合稱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依上說明，應由本院管轄。又再審原告於110年4月16日收受最高法院確定判決（見本院卷第5頁)，其於110年5月14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雖判認伊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分行(下稱聯邦銀行)開立第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係再審被告委託伊開立，系爭帳戶內之存款均為再審被告所有，而判命伊給付再審被告1305萬4489元本息。然伊發現證人卓麗珠、黃錦墻、黃瑞祥、黃德惠於檢警偵訊與法院審理中之證言，可證明系爭帳戶並非再審被告委託伊開立，而係伊自行開設，並委託再審被告保管，系爭帳戶內之存款仍為伊所有。且本院109年3月25日108年度原上易字第29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刑事確定判決)，亦以無法證明系爭帳戶係再審被告委託伊開立為由，認定伊法定代理人卓麗珠未侵占系爭帳戶內之存款，而判決卓麗珠無罪，均足使伊獲有利判決，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顯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再審事由。又系爭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與原確定判決不一致，原確定判決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求為廢棄原確定判決，並駁回再審被告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等語。

三、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部分：

㈠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若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

本無所謂發見，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本款所謂證物，專指物證而言，不包含人證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95號判決、96年度台聲字第284號裁定意旨參照)。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應就其在前訴訟程不能使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經查，再審原告主張其發見證人卓麗珠、黃錦墻、黃瑞祥、黃德惠於檢警偵訊與法院審理中之證言，均屬人證，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稱之證物。則再審原告據此對原確定判決提再審之訴，顯無理由。

㈢次查，本院確定判決係於107年12月11日宣判，系爭刑事確定判決係於109年3月25日宣判，系爭刑事確定判決於本院確定判決言詞辯論前並不存在，顯非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證物。則再審原告據此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亦顯無理由。

四、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部分：

㈠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必須變更前之裁判或行政處分，經前訴訟援為判決基礎，始有本款規定之適用。如確定判決非以變更前之裁判或行政處分為其裁判基礎，而係法院自行調查證據審判之結果，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2313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㈡再審原告雖主張系爭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與原確定判決不一致，原確定判決顯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云云。惟查，原確定判決係自行調查證據並認定事實，並未援引任何刑事判決之事實為判決基礎（見本院卷第23至40頁），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適用。則再審原告以刑事確定判決撤銷一審卓麗珠有罪之判決為由，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審之訴，顯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項第11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再審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505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朱美璘

法　官　何君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奕伃